

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隔声门 (HJ/T 379-2007)

1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隔声门的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及检验规则。

本标准适用于钢质、木质、钢木复合的建筑与噪声控制用隔声门。其他材质加工制造的建筑与噪声控制用隔声门也可参照本标准执行。

2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内容引用了下列文件中的条款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标准。

GB/T 16730建筑用门空气隔声性能分级及其检测方法

3技术要求

3.1隔声门应符合本标准的要求，并按照经规定程序批准的图纸及技术文件制造。

3.2允许偏差

3.2.1隔声门的门扇、门框的宽度、高度允许偏差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宽度与高度的允许偏差

| 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宽度、高度, mm | ≤1500 | >1500 |
| 最大允许偏差, mm | +2 -1 | +3 -1 |

3.2.2 隔声门对角线长度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对角线长度允许偏差

|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对角线长度 L, mm | ≤2000 | >2000 |
| 允许偏差, mm | ≤3 | ≤4 |

3.3 隔声性能分级值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隔声门的隔声性能

| 等级 | 计权隔声量 R_w 范围, dB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I | $R_w \geq 45$ |
| II | $45 > R_w \geq 40$ |
| III | $40 > R_w \geq 35$ |
| IV | $35 > R_w \geq 30$ |
| V | $30 > R_w \geq 25$ |

3.4 门扇、门框应密闭良好, 四角组装牢固, 不应有松动、锤迹、破裂及加工变形等缺陷。

3.5 各种零部件安装位置应准确、牢固。门扇及门锁除满足使用及安全等要求外, 应启闭灵活。

3.6 隔声门的表面应平整、光洁, 满足装修要求。

4 试验方法

4.1 外观检查采用目测。

4.2 允许偏差的检查用符合精度要求的钢板尺或钢卷尺测量。

4.3 隔声性能试验方法按 GB/T 16730 的规定进行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检验分类

隔声门的检验分为型式检验和出厂检验。

5.2 型式检验

有下列情况之一时, 应进行型式检验:

- a) 新产品或老产品转厂生产的试制定型鉴定;
- b) 正式生产后, 当结构、材料、工艺有较大改变, 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;
- c) 正常生产时, 每三年检验一次;
- d) 产品长期停产后, 恢复生产时;
- e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;
- f)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2.1 抽样方法

批量生产时, 在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中抽取3樘进行检验。

5.2.2 检验项目

型式检验项目包括外观、允许偏差和隔声性能。

5.3 出厂检验

5.3.1 每批产品出厂前都应进行出厂检验, 并由生产厂质检部门出具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

5.3.2 抽样方法

按批量抽检10%, 且不少于3樘。

5.3.3 检验项目为允许偏差和外观检查。

5.4 判定规则

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结果应符合第3章的相应规定。当有任一樘、任一项目不合格时, 应加倍抽样进行复检, 如仍有项目不合格, 则判定为不合格。

6 标志

在产品明显部位应设置下列产品标志:

- a) 产品名称;
- b) 产品型号或标记;
- c) 制造厂名或商标;

d)制造日期或编号 ;

e)标准代号。

原文地址 : 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tech/95037.html>